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交易前详阅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详见管理人官网 www.gfund.com]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最新公告以及此表背面的“风险揭示书”提示！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选，涂改作废。

| | |
|-----------------------|--|
| 投资人信息 | 投资人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
| □转托管 (仅适用于公募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出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份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对方销售商代码：_____ (一步转托管必填) 对方销售商网点代码：_____ (一步转托管必填) 转托管份额： (小写) _____ 份 (填写须明确、大小写须一致)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_____ 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入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份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转托管出申请编号：_____ 转出方销售商代码：_____ 原转出方网点代码：_____ |
| □跨市场转托管 (仅适用于公募基金) | 转托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入 转托管对方券商席位代码：_____ 原转托管出申请编号：_____ (转托管入时必填) 基金代码：_____ 份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转托管份额： (小写) _____ 份 (填写须明确、大小写须一致)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_____ 份 |
| □撤单申请 | 原申请编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本申请应在申请当日 15:00 前提出！ |
| □密码管理 |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密码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密码清密 |

投资人(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已知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产品文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预留交易印鉴：_____ ※投资人(经办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签章：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风险揭示书

-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基金投资没有风险。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均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人认/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产品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 2、私募资产管理人（即：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免责声明：

本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 1、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2、**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投资人未完全填妥有关交易所需的各项表单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4、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等进行的交易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应在本公司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交易申请，未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请的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2、办理特殊业务申请时，均须携带投资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 3、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的申请得以确认，申请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4、投资人提交交易申请时，相应的基金产品及其份额应处于正常状态。
- 5、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邮编：100089